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認股權證代號：344)

規則第13.18條公告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有關 之契諾之銀行融資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永成化工、永成化工澳門及向富（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由該銀行發出有關經修訂總金額最高達134,846,852港元之多項銀行融資之銀行融資更新函件。根據銀行融資函件，永成化工、永成化工澳門及向富已提供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有關之若干承諾。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永成化工根據特定貸款擔保計劃接納融資額度為6,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據此，永成化工承諾（其中包括）促使潘先生、潘壽田先生及彼等之家族成員於定期貸款融資期間須一直為單一最大股東。

有關銀行融資函件及定期貸款融資之資料亦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年報內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A) 銀行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永成化工、永成化工澳門及向富（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由該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發出之銀行融資更新函件，根據該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須受其規限），該銀行已同意向有關附屬公司提供多項經修訂總金額最高達134,846,852港元之銀行融資。原先之銀行融資函件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作出披露。

根據銀行融資函件，以下所示為已向有關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融資之最高金額：

1. 指定供永成化工動用之往來賬戶透支額最高達**3,000,000**港元
2. 指定供永成化工及永成化工澳門動用之貿易融資最高達**25,000,000**港
3. 指定供永成化工動用之**10,000,000**港元之短期貨幣市場貸款
4. 墊款予向富之定期貸款**1,415,000**港元

該貸款須按每期9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及末期6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以15個月分期償還

5. 墊款予永成化工之定期貸款**95,431,852**港元

該貸款須按下列方式償還：(i)就第1個月至第6個月提取之本金額而言，須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之第7個月起按54個月之等額分期每月償還；(ii)就第7個月至第12個月提取之本金額而言，須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之第13個月起按48個月之等額分期每月償還；及(iii)就第13個月至第18個月提取之本金額而言，須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之第19個月起按42個月之等額分期每月償還

6. 財務融資－指定供永成化工動用之外匯合約（即期與遠期）

融資額度須由該銀行按個別基準釐定，並可能透過該銀行或其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該等融資

7. 財務融資－指定供永成化工動用之貨幣及利率風險管理

融資額度須由該銀行按個別基準釐定，並可能透過該銀行或其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該等融資

除上文另有明確載列者外，上文所述之所有融資並無任何特定屆滿日期及須由該銀行全權酌情定期審閱。

銀行融資函件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續期，而董事會認為銀行融資函件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定期貸款融資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永成化工根據特定貸款擔保計劃接納融資額度為6,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定期貸款融資為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0個月之非循環融資。利息須按根據定期貸款融資提取之金額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該銀行之資金成本（兩者之較高者）加年息2厘（可予波動）累計。本金及利息須自首次提取日期後一個月起按月每次分期償還1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有關銀行融資函件及定期貸款融資之資料亦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年報內披露。

(C)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作為該銀行根據銀行融資函件，於該銀行可能認為適當時向有關附屬公司提供或繼續提供銀行融資之代價，以及作為按要求向銀行支付及解除有關附屬公司應付、結欠或產生之所有款項、義務及責任之持續擔保，有關附屬公司已向該銀行作出以下承諾（其中包括），於銀行融資函件期限內：

- (i) 促使潘先生、潘壽田先生及彼等之家族成員須合共維持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3%權益；
- (ii) 促使潘森先生須留任本集團主席或行政總裁，並須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及
- (iii) 促使潘先生、潘壽田先生及彼等之家族成員須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此外，作為該銀行向永成化工提供定期貸款融資之代價，永成化工已承諾（其中包括）促使潘先生、潘壽田先生及彼等之家族成員於該等定期貸款融資期間須一直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均構成銀行融資函件及定期貸款融資項下之違約事件，倘發生此等事件，則該銀行將有權即時取消融資、宣佈全部或部份融資（連同應計利息）、銀行融資函件及定期貸款融資項下之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付金額，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為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及／或宣佈全部或部份融資須按要求予以支付。

銀行融資函件及定期貸款融資項下之融資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總額約100%。經考慮融資額規模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水平，董事會認為出現上述違約事件（如有）可能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須具有以下所賦之涵義：

「該銀行」	指	發出銀行融資函件並向有關附屬公司提供定期貸款融資之一間香港持牌銀行
「銀行融資函件」	指	該銀行原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發出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更新之銀行融資函件，據此，該銀行向有關附屬公司提供經修訂金額最高達134,846,852港元之多項營運資金融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向富」	指	向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將由該銀行就有關期間釐定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先生」	指	潘森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最優惠利率」	指	該銀行不時宣佈或應用為向其客戶借出港元之香港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
「有關附屬公司」	指	永成化工、永成化工澳門及向富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定期貸款融資」	指	該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特別貸款保證計劃向永成化工提供融資額度為6,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永成化工」	指	永成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成化工澳門」	指	永成化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